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19 年孙河乡监控系统维保 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

一、项目编号：QTQ-18-02-W049

立项编号：CYCG\_18\_1756

二、项目名称：2019 年孙河乡监控系统维保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2019 年孙河乡监控系统维保，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起 1 年。

##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与本项投标。

## 六、报名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报名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5 号院 3 号楼  
70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

4. 投标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及获取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启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08:30（北京时间）。

#### 八、递交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会议室

注：开标时请各供应商须安排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加开标大会。

####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②《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顺白路 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5 号院 3 号院 701

项目经办人：张工

联系电话：010-648222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00万元整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2.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人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其中：</p> <p>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响应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 注: a.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识“★”的产品为准; b.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2) 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3)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4) 电子文档 1 份。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3.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data-bbox="628 340 1043 443">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1043 340 1324 443">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8 443 1043 499">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43 443 1324 499">1.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499 1043 548">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43 499 1324 548">0.8%</td> </tr> <tr> <td data-bbox="628 548 1043 600">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43 548 1324 600">0.4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600 1043 651">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43 600 1324 651">0.2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651 1043 701">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1043 651 1324 701">0.1%</td> </tr> <tr> <td data-bbox="628 701 1043 752">1 亿元~5 亿元</td> <td data-bbox="1043 701 1324 752">0.0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752 1043 804">5 亿元~10 亿元</td> <td data-bbox="1043 752 1324 804">0.035%</td> </tr> <tr> <td data-bbox="628 804 1043 855">10 亿元~50 亿元</td> <td data-bbox="1043 804 1324 855">0.008%</td> </tr> <tr> <td data-bbox="628 855 1043 907">50 亿元~100 亿元</td> <td data-bbox="1043 855 1324 907">0.006%</td> </tr> <tr> <td data-bbox="628 907 1043 958">10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1043 907 1324 958">0.004%</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

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小微企业规定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按**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

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

14.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

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审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须安排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加开标大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供应商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

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3. 组建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磋商小组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磋商小组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6.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除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另有规定外，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 评审过程要求**

27.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六、确定成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疑**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5.8 接收质疑函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将质疑函原件、必要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10-64956207-80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座1716室

35.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10 不符合上述35.1-35.9款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5.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

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成交、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提交日期：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维保范围

1. 对孙河乡辖区内的监控系统（包括：1509 个摄像头、监控机房内的相关设备及相关线路）进行维修、维护工作
2. 维修费用包括：设备维修费、单价<100 元的设备、配件更换费，维修维护的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等。不包括：单价超过 100 元的设备更换费及非正常损坏的设备及线路的维修费用。

## 二、维保内容

### 1. 每月

- (1)、需对中心机房进行设备的除尘、对供电系统检查并出具巡检工作记录，经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 (2)、查看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了解系统最近的运行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并对月度监控系统运营状况进行评估总结。

### 2. 每季

- (1)、对所有录像、控制设备进行测试，对前端设备进行检查。
- (2)、摄像机部分：镜头的清洁、视角位置的调整。

### 3. 每半年

- (1)、机柜及控制台：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设备稳固情况。
- (2)、数字硬盘录像机：表面清洁、内部除尘、硬盘的状态是否正常、设置状态检查。
- (3)、控制设备：表面清洁、设置状态检查、接头可靠性检查、控制开关可靠性检查。
- (4)、显示设备：表面清洁、接插头可靠性检查。
- (5)、电源：UPS 电源电池组测试、配电配线柜内部清洁、供电设备温度检查、设备电压状态检查（用万用表测）、接线端子及接插头可靠性检查、电源接地情况检查。
- (6)、图像：检查图像的清晰度、变焦镜头的调节情况。

#### 4. 重大节假日前期或其他特殊情况

(1)、重大节假日前期或其他特殊情况前提供维护节前检查服务，以保证设备在关键时期的正常运行。

#### 5. 维修时限

(1)、需提供 24 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值班，热线电话服务人员接到用户报修后，维修人员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小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不超过 8 小时。

(2)、如因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马上恢复的，提供备用设备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时间。

#### 6. 定期培训

每季度对甲方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进行设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故障的确认与简单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设备的简单维护等，培训记录双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甲方设备部存档。

### 三、维保范围外的约定

1. 单价超过 100 元（不含 100 元）的设备配件需整体更换的收取设备配件成本费用。
2. 对非正常损坏的设备或线路维修费用全额收取。



##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为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标准和方法。

###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 二、磋商小组

评审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名北京市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一) 资格审查表**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因素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注：资格审查通过打√；资格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单位方能进入评审。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因素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通过打√；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方能进入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1. 投标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准。(0-3分) 2. 投标人在本地区综合响应程度快，在本地区有常住办公地点或有分公司的。(0-2分)
		企业近三年相关类似服务项目业绩	8	提供近三年(2015年12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清单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人员配置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投入，项目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相关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审；优(5-7分)；一般(2-4分)；差(0-1分)
		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5	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综合评审，优(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5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优(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二	服务部分 (60分)	技术需求	10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面(7-10分)；欠佳(3-6分)；差(0-2分)
		服务方案	25	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18-25分
				方案可行，对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得8-17分
				方案不合理，得0-7分
服务承诺	15	服务承诺具体、全面、合理得8-10分，欠佳得5-7分，差得0-4分； 承诺两小时(考虑北京实际交通情况)到场的得5分。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完备性和培训计划合理性周全程度酌情打分。根据优劣情况评分：评价为优的得7-10分，一般3-6分，差0-2分。		
三	价格部分 (10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第五章合同文本

### 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_\_\_\_\_

受托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安防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孙河乡辖区内的监控系统，包括：1509 个摄像头、监控机房内的相关设备及相关线路进行维修、维护工作，以促进设备和系统长期良好运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维护合同如下：

## 1. 维护服务内容

### 1.1 维护范围

辖区内的监控系统，包括：1509 个摄像头、监控机房内的相关设备及相关线路设备。

### 1.2 服务内容

1.2.1 对单价小于 100 元的故障设备、配件、零配件、易损件，免购置成本费用更换，免收更换人工服务费和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

1.2.2 对单价超过 100 元（不含 100 元）的设备、配件需整体更换的，仅收取设备、配件购置成本费用，免收更换人工服务费和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

1.2.3 如设备、配件等非正常使用或人为、第三方损坏的，除收取设备、配件购置成本费用外，另外全额收取更换人工服务费和配套、设施、系统的维护、维修费用。

## 2. 维护标准、服务期限和安排

2.1 维护标准：《安防技术规范 GB50348—2004》运行要求标准

2.2 服务期限和安排：

服务期为 壹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2.2.1 每月度安排

(1) 需对中心机房进行设备的除尘、对供电系统检查并出具巡检工作记录，经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2) 查看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了解系统最近的运行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并对月度监控系统运营状况进行评估总结。

### 2.2.2 每季度安排

(1) 对所有录像、控制设备进行测试，对前端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云台球罩

进行清洁等工作。

(2) 摄像机部分：防护罩内部的清洁、镜头的清洁、云台的清洁、限位开关的检查、视频接口的检查、视角位置的调整。

(3) 查看值班记录和维修记录，了解系统最近的运行情况和人员操作情况，并对季度度监控系统运营状况进行评估总结。

### 2.2.3 每半年安排

(1) 摄像机部分：防护罩内部的清洁、镜头的清洁、云台的清洁、限位开关的检查、视频接口的检查、视角位置的调整。

(2) 机柜及控制台：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设备稳固情况。

(3) 录像设备：表面清洁、录像效果检查、设置状态检查、接插头可靠性检查。

(4) 数字硬盘录像机：表面清洁、内部除尘、检查影片中的数据包是否连续、硬盘的工作中的声音是否正常、检查排风扇、设置状态检查、操作键盘可靠性检查。

(5) 控制设备：表面清洁、设置状态检查、接头可靠性检查、控制开关可靠性检查。

(6) 显示设备：表面清洁、玻璃屏清洁、设置状态检查、接插头可靠性检查。

(7) 电源：配电配线柜内部清洁、供电设备温度检查、设备电压状态检查（用万用表测）、接线端子及接插头可靠性检查、电源接地情况检查。

(8) 图像：检查图像的清晰度、变焦镜头的调节情况。

(9) 对整个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检测所有影片记录清晰度，整理整个年度设备维修情况，以及目前设备运行情况，结合年度监控系统检修及运营状况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总结，总结报告盖公章后交甲方存档，并结合当年监控系统运营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维护保养计划。

### 2.2.4 重大节假日前期或其他特殊情况

重大节假日前期或其他特殊情况前提供维护节前检查服务，以保证设备在关键时期的正常运行。

### 2.2.5 快速反映机制

(1) 需提供 24 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值班，热线电话服务人员接到用户报修后，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小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不超过 8 小时。

(2) 如因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马上恢复的，提供备用设备将系统故障降至

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 3. 定期培训

每季度对甲方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故障的确认与简单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设备的简单维护等，培训记录双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甲方设备部存档。

### 4. 投诉与回访

提供 24 小时投诉电话，随时接受用户投诉。对各个维保项目还会进行不定期的回访，了解维护保养工作情况及客户的需求。如确系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将视情节减免与此相关的人工服务费用。

### 5. 维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万元）。

5.2 付款方式及要求：

5.2.1 合同签订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维修保养首付款，即：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履行合同期满一年前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维修保养尾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5.2.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利查看乙方的对监控系统的维保工作报告单；

6.1.2 在不妨碍乙方现场维保工作的情况下，可现场监督乙方的工作；

6.1.3 甲方应在维护保养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确认附件监控系统清单；

6.1.4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及临时施工用地，并帮助协调地方关系；

6.1.5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对接维保系统的运营，并建立相关制度，供乙方参考；

6.1.6 监控系统运营中，出现故障的，应立即与乙方联系，便于乙方工作；

6.1.7 维保期内因改造、扩建、装饰等原因移动监控设施的，乙方另行计费；

6.1.8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服务后，甲方如期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严格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6.2.2 入场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办理《施工单位放行条》，



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6.2.3 在维护服务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2.4 乙方按所提交的维保方案做好各项服务，并将每次维护检修的内容以工作报告单的形式递交给甲方查阅存档，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

6.2.5 每次维护检修后，乙方需要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2.6 乙方需提供维护保养中所需的各种作业工具，并保证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政府的有关规定；

6.2.7 乙方有权利查看甲方的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资料，并请甲方协调现场工作；

6.2.8 乙方有权利请甲方按时支付费用并争取优先与甲方续约。

## 7. 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设施

7.1 保修期：本合同维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更换的设备、设施，自更换之日起享有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不受本合同到期的影响。

7.2 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可在本合同维修保养尾款扣除。

##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拖延付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款额为基数，比例为日万分之二，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保养服务或不能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仍未解决，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比例为日万分之二，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10 日仍未能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时，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2.2 在维护保养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10.3 本合同期届满，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协商可将本合同继续顺延；乙方继续进行维保工作，甲方接受的，视为顺延。

10.4 在下列情形中，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再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1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0.4.2 一方无能力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在7日内仍未履行；

10.4.3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1.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 12. 附则

12.1 本合同适用于安防工程保修期已经届满或者希望提高维保服务内容的甲方监控系统，乙方将依据本合同作出专项维护保养安排和服务。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予以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2.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为签署项）

委托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受托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控系统设备、设施清单

附件： 监控系统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球机	253	台
2	枪机	862	台
3	半球	335	台
4	操作台	12	台
5	大屏	18	块
6	收发器	918	对
7	交换机	73	台
8	机柜	36	台
9	UPS	5	台
10	服务器	2	台
11	网力 NVR	5	台
12	解码器	2	台
13	视频矩阵	1	台
14	硬盘录像机	92	台
15	电脑	13	台
16	显示器	20	台
17	E 网 E 联	335	对
18	电视	81	台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录

##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业绩证明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技术文件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5. 培训方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供应商如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 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4-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4-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4-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4-7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证明
- 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4-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供应商地址）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4-2: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4-3:

##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4-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4-7: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证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供应商业绩证明

序号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部门	用户有效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并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须提供本公司的业绩；如是生产厂商参加投标，须提供生产厂商的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则标明: ×);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则标明: ×);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是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7：（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如适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10: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备注 (偏差说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

附件 12: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附件 13： 培训方案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